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 订 时 间：年 月 日

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专项技术服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同一次序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内容和要求

1.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检测报告，为项目质量验收及评定提供依据。

项目概况：项目包括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段）、环山路 A 段及和生北路东段。其中，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段）为规划城市主干路，结合现状建设条件，近期按双向四车道次干路标准建设，实施长度约 781.96 米；环山路 A 段为规划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实施长度约 290.37 米；和生北路东段为规划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实施长度约 87.58 米。项目红线宽度 24 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2. 检测依据：

- (1) 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 (2) 《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
- (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02）；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9)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2)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025-2012；
- (13) 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内容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

如前述规范更新，则适用最新版本。

3. 检测工作开始前，由甲方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乙方负责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检测方案，在甲方审核合格以及质监部门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按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为甲方提供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技术服务，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出具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2) 抽检频率以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为基础，以满足工程验收为依据，并按照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执行。

(3) 乙方对甲方委托路段排水管道、渠进行详细的检测工作，具体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提供检测方案；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检测报告、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等。

(4) 管道、雨水渠检测方式为 CCTV 检测。

第二条 技术服务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的情况下十五个日历天内完

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向甲方提交管道电子版影像资料，并协助甲方会同给排水管理单位完成报告评定工作。如因特殊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对现场检测工作进度造成实质影响的，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或甲方根据建设安排要求暂缓的，上述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技术服务期限：具体工期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确定，以满足所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3.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偿按甲方任务内容、质量要求、时间要求，安全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并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具体工作范围和与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 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管道的有关属性（材质、直径、长度）及相关图纸资料；

4.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派出熟悉管道及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对存在淤积的管道、检查井进行必要的清理；

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对需检测的管道进行必要的清洗，减少淤积以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7. 以上各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以及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按照相关规程的要求实施检测工作；

5. 检测过程中若发现存在缺陷导致无法验收的管道，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方案。

6. 乙方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检测工作的安全责任负责。如检测人员受到或致使他人受到人身损害，

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汇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操作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事后向乙方追偿；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9. 自行解决调查所需的各种设备，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检测范围的交通疏导及安全防护、启闭井盖、强制通风、设备调试、检查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影响判读、清理设备、完成评估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

11.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的安全作业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气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12. 检测工作完成以后，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管道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2）管道影像资料（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式四套。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为 **** 元/米（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调查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恢复现场环境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按照前述综合单价计付服务报酬后，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工程量：管道 CCTV 检测长度暂定 4152m，具体工程量按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进行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条件及方式

（1）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过程资料及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及合同相关约定的检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服务费支付。

(2) 支付比例：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剩余费用待本合同费用结算批复后支付。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请款资料不完整退回乙方造成延期支付和财政部门延期支付的责任。

3.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技术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的扣罚金额。

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列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的结算价以市财审部门审定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5780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支行

账号：44050111816108220024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因政府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完毕乙方申报的工程款支付手续并报送财政部门，但甲方不承担财政部门延期支付的责任。若甲方无故延期办理，乙方有权暂缓施工直至完成为止。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须无偿重新检测，直至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为止，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前款约定承担延迟提交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具有真实性、完整性或有效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编制的检测报告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等，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7) 乙方须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关于市政排水管道等相关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检测服务终止而免除。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索赔处理方式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逾期未提出的，将失去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相关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该不履行主要义务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通知该迟延履行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履行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合同权利义务后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珠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如通过上述第 1 款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任何一方均有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修改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发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甲方叁份（一正贰副），乙方叁份（一正贰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附件 2：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 3：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公章)：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0MB2E05780J

邮政编码：519099

电话：0756-2298847

传真：/

电子邮箱：jtszzx@zhuhai.gov.cn

受托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工程项目名称：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杜绝本工程建设过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打造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依据市纪委监委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协定书如下，共同遵守：

一、甲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违反中央、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 不准以任何方式索要或者收受承包人（乙方）的钱物、报销费用；
3. 不准在实施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搞“吃、拿、卡、要”或损害承包人（乙方）的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管理项目职务上的便利，借机向本工程承包人（乙方）推销某种材料或为亲友承揽项目；
5.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旅游和高消费的娱乐性活动；
6. 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赌博或色情活动；
7. 按基建程序办事，依照本项目合同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遵守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二、乙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违反中央、省、市和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 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等）及人员行贿钱物或报销费用；
3. 不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等）人员推销材料或为个人、亲友谋取利益的要求；
4. 不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组织宴请、旅游和高消费的娱乐性活动；
5. 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工程依法管理，按合同提供优质服务，保质保量，施工方不准通过偷工减料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依法参与招投投标，确保投标资料真实性，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
7. 不组织或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赌博或色情活动；
8. 诚信经营，依照双方合同规定进行款项支付、结算管理等，不通过行贿、违规变更、虚报进度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双方约定

1. 以上规定，双方共同遵守，相互监督。如有违反，可向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纪委）（举报电话：0756-2295013）、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756-2265936，举报邮箱：sjtysjjjjcz@zhuhai.gov.cn）或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当事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凡有违反上述约定的人员，双方及时交流通报，对涉及合同单位及个人纳入不诚信登记，并作为承接甲方工程考核依据。

3. 本公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签章）

代表人：（签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管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表

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责	联系电话	备注
1	**	**	项目负责人	**	资格证书或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测量负责人		
5					
6					
7					
8					

附件 3：珠海大道(金湾互通以西段)快速化提升工程 CCTV 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环山路北段（香洲创港至规划路）工程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工作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为（元）
管道 CCTV 检测长度	4152	米	